

第 3670 號公告

公司註冊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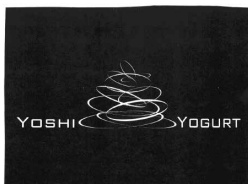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條例 (第 622 章)

對歸屬政府為無主財物的卸棄公告

在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(「該條例」) 附表 9 的生效日期前不時有效的前身《公司條例》，其第 290C 條已被廢除，但在被廢除後，根據該條例附表 11 第 128 條，具有持續效力。現根據前身《公司條例》第 290C 條公布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(「政府」) 對附表描述的下述歸屬政府為無主財物的財產 (「該財產」) 的所有權予以卸棄。公司註冊處處長是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首次知悉該財產歸屬政府。

附表

SUNNY PRO LIMITED 新寶路有限公司 (公司編號 1513461，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解散)



於緊接其解散前所擁有的商標，該商標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獲得商標註冊 (商標編號為 301927170，類別編號為 30)。

2019 年 6 月 6 日

公司註冊處處長
(薛花嘉詩代行)